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秀卿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162@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70043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31322_107D2017078-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含審定作業時間預定表）」1份，即日起適用，敬請協助轉知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申請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能瞭解申請規定與作業程序，並配合各級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招考期程，便利申請人申請及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旨揭文件。

二、本案電子檔案已另放置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供下載：（http://www.sa.gov.tw/wSite/mp?mp=11）。

三、本案補充事項：

(一)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稱原體委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簡稱本辦法）」於101年12月31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續由本部認可採用。

(二)為降低各申請人因漏未檢附文件不通過，再提起複查程序之頻率，提供自我檢核表，該表於申請人手冊之附件

1070043646

1，請申請人提出審定時一併檢附。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各學校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相關遴選作業部分：

1、申請人符合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

(1)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通過，由本部函知該申請人，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

(2)惟申請人尚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本部同時進行運動教練證書用印程序。

2、針對「通過審定之申請人（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如未及於報名前拿到運動教練證前往報考時，請各地方政府及各學校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2-12 08:34:38